

(主管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現職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意見內容 (每一項內各點意見請勿超過50字)
議題	項目	內容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薪額」。	<p><b>1.反對改革方案內容。</b></p> <p><b>2.建議比照目前勞保最後在職5年平均薪額。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高60個月本（年功）薪之平均薪額」。</b></p> <p><b>方案實施應為每年逐步調整過渡。</b></p> <p><b>3.所有改革應以健全國家財政及提升退休相關基金管理為前提。</b></p>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p>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p> <p>分母：本薪2倍</p> <p>上限：(以35年為準)</p> <p>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p> <p>※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p> <p>下限：最低保障金額</p> <p>甲案：25,000元</p> <p>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p> <p>乙案：32,160元</p>	<p><b>1.分子不應計入公保年金給付。</b></p> <p>各職業退休金與社會保險年金，分屬不同制度架構下之給付，不應一起併計為退休所得去設算替代率。公保養老給付，應該讓當事人保有一次領回的選擇權。</p> <p><b>2.支持分母為本薪2倍或當時之投保薪額。</b></p> <p><b>3.替代率的調降，不該貿然以年度為準進行調降，須兼顧過去信賴保護原則，按比例調降替代率。以及從個人退休年度逐年調降。</b></p>

		<p>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4. 勞工的勞退及勞保均無所得替代率上限，故不應對公務員退休另設所得替代率上限，另製造出職別不公平。</p> <p>5. 退休制度變革，涉及公務人員待遇條件變更，應全面與中央地方各階層及各部會公務人員溝通協商，以符蔡總統對政策應強化溝通之指示。</p> <p>6. 甲、乙案的最低所得過低，不符保障原則。</p> <p>6. 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7. 建議新方案修法後，適用於修法後新進人員。</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p>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1.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第7年本金可全數領回。</p> <p>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p>	<p>1. 現職教育人員應有信賴保護，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歷史背景，不應歸零。  政府應給予這些已退休者選擇一次退或兼領月退金者有轉換機制</p> <p>2. 支持最低保障金額案，且金額應該隨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連動之機制。</p> <p>3. 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4. 減少給付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至退撫基金。</p> <p>5. 所有改革應以提升退休相關基金管理為前提。</p>

		<p><b>支領一次退休金者：</b></p> <p>1. <b>甲案：</b>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p> <p><b>乙案：</b>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p> <p>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p> <p>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p> <p>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p> <p>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p> <p>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p>	<p>1.現職教育人員應有信賴保護，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歷史背景，不應歸零。</p> <p>2.支持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案，且金額應該隨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連動之機制。</p> <p>3.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4.減少給付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至退撫基金。</p> <p>5.個人可擇優領取。</p> <p>6. 月退金越領越少，若導致有已退休老師難以維持生計(很多人要負擔全家老小的費用)，理當開放退休老師申請復職，尤其是才剛退休的老師，他若早知有此結果，就不會選擇這麼早退</p>
		<p><b>優惠存款金額：</b>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p>	<p>1.現職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歷史背景，不應歸零。</p> <p>2.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3.減少給付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至退撫基金。</p> <p>4.所有改革應以提升退休相關基金管理為前提。</p>
給付	取消年資補償金	<p>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1.反對改革方案適用已退休及現職人員！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2.立法新方案可適用於修法後新進人員。</p>

			<p>須考量法律安定性之原則，對於當初即已入法、屬於制度轉換(恩給轉退撫)的交換條件，不應取消，且在職與退休者給付標準應一致。</p>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p>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li> <li>2.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li> <li>3.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li> <li>4.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li> </ol>	<p><b>1.反對改革方案適用已退休及現職人員！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b></p> <p><b>2.立法新方案可適用於修法後新進人員。</b></p> <p>已核准之月退休金衍生之撫慰金，亦具一般財產權性質，遺族具有民法上的請求權；現行規定，已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如未達2年以上者，排除適用領受身月撫慰金，已形成財產權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上保護財產權及平等權之原則，目前卻又修法將起支年齡延後至10年至65歲，將婚姻關係拉長至10年以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因此，不論是領取條件及數額，均建議維持原規定。建議維持原規定（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p>
請領資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u>60歲</u></p> <p>(2)其餘教育人員：<u>65歲</u></p> <p>※設計<u>10年</u>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起支，其餘教育人員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p>	<p>1.中小學教師60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且增加總體教育人事成本，反而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如仍須微調，則主張中小學教育人員在75制基礎上，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85制(年資+年</p>

格		退休年 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 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p>齡)，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 力。</p> <p>2.未來搭配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亦 應扣減2%為上限，最多可提前至50歲。)</p> <p>3.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 責任。</p> <p>4.同意修法後實施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 年，扣減2%)，最多提前至50歲退休。</p>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至少需年滿50 歲 2.年資+年齡高於 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 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起支年齡 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119年	62(60)			
120年	63(60)					
121年	64(60)					
122年	65(60)					
<p>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p> <p>※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 多提前5年)</p>						
財	調整退撫 基金提撥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8%~12%調整為12% ~18%			<p>1.反對改革方案內容！</p> <p>調高提撥費前，應先處理歷年不足額提</p>	

源	費率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1%，提高至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撥。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 65%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這些歷年差額,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承受。 2.應先改革基金專業管理制度，提高基金收益率，再處理調高提撥費率問題。 3.立法新方案適用於修法後新進人員，改革方案應逐年漸進調整。 4.政府應帶頭依法行政，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1.所有改革應以健全國家財政及提升退休相關基金管理為前提。 2.改革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至退撫基金。
制度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1.其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金，滿 15 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此部分無意見。 2.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因職場因素，反對退休起支年齡延至 60 歲。
	年資併計、年金分立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教育人員月退休金。	1.考慮教師職場素質之需要，反對調高教師之退休年齡。即 50 歲可退休。 2.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因職場因素，反對退休起支年齡延至 60 歲。 3.贊成建立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得「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

特殊對象	黨職併公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無意見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持續繳納費用，政府並相對提撥，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鼓勵生育。 並可接受新方案前留職停薪育嬰及進修之教育人員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